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絡人：陳良國05-2254321#132

電子郵件：ago@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2608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724結論-餘土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docx(附件1)

主旨：檢附大署函請本府回復「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管制機制收受地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一覽表」一案，請鑒察。

說明：依大署108年6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81128909號函及本府108年7月29日府都建字第1082607948號函(會議記錄)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電 2019/08/01 文
交 15:39:37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80060298

●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	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	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
建築工程回填土(非公共工程)	都市發展處
各目的受理申請之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填土	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機關

備註:以上公共工程者依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為主